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23,9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合计增持金额20,043.97万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相关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127,438,975	0
李逸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67,750,989	0
马伟华	董事	0	6,001,122
冯浩	董事	0	200,813
张涛	监事	0	114,748
李兵	监事	3,600	86,965
李见	财务总监	0	438,428
禹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100	0

注:①上述股份包含公司因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部分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②上表中,李逸华的间接持股数指其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郇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马伟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浩、张涛、李兵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见通过上海恒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19,396.79万元。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3,000.00	6,000.00
李逸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4,000.00
马伟华	董事	500.00	1,000.00
冯浩	董事	50.00	100.00
张涛	监事	150.00	300.00
李兵	监事	100.00	200.00
李见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0
禹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750.00	25,5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因受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及春节假期休市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

短,本次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4年7月26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其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004,163	3,006.71	0.1027%
李逸华	668,600	2,001.79	0.0684%
马伟华	113,500	500.14	0.0116%
冯浩	82,000	500.71	0.0084%
张涛	30,800	150.50	0.0032%
李兵	18,800	100.22	0.0019%
李见	176,900	500.02	0.0183%

注:除本次增持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主要系:①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马伟华、李见、禹雷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30,000股、60,000股、60,000股;②李晓华于2024年7月23日购回346,500股,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号)。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增持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1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西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西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西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作为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宽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日一交易日报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西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其中对应信托抵偿债务120.95亿元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偿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承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偿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约为10.74亿元。

此外,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偿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公司正在与该等债权人就信托抵偿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2,744,34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4.9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jd.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2,744,348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744,348股)乘以80%。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拍卖起始日期	拍卖结束日期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2,744,348	14.98	2.03	是(高管锁定股)	2024年8月22日10时	2024年8月23日10时	福田法院	个人合同纠纷强制执行
合计		2,744,348	14.98	2.03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8,319,700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故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次李苏华所持的合计2,744,348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19,7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锁司法冻结。  
3、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恢2034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胡晶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函》,获悉胡晶女士的配偶张晓先生于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06月11日	买入	2,300	1.44	3,312
2024年07月01日	卖出	2,400	1.64	3,936

张晓先生在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7月01日的股票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为2,300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卖出金额-买入金额”计算为亏损人民币460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张晓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后续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胡晶女士及其配偶张晓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张晓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鉴于本

次短线交易亏损人民币460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向胡晶女士了解,其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张晓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晶女士本人的意见,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本次交易系张晓先生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张晓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张晓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胡晶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履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胡晶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4-043

##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杨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同,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2、截至2024年7月25日,杨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8,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28%),累计增持金额3,028,38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无其他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5日,杨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8,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28%,增持金额为3,028,38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杨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耀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5,463,02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6.527%。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0.00%	328,000	0.28%	328,000	0.28%

注: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持股数量”为杨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杨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反对	弃权
1.01	补选孙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997,016	0	99,97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补选孙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7,583	99,1893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杨利律师、杨子衡律师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22日前十名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江苏润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757,360	45.21
2	西藏润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85
3	曹龙祥	46,838,458	5.0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60,364	3.94
5	郑州市古润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6,102	1.21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36,300	0.6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973	0.58
8	郭利松	4,900,660	0.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4,547	0.52
10	德汇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4,643,900	0.51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921,806,660股的比例。  
二、2024年7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江苏润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757,360	45.21
2	西藏润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85
3	曹龙祥	46,838,458	5.0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60,364	3.97
5	郑州市古润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6,102	1.21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536,300	0.6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973	0.58
8	郭利松	4,900,660	0.5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4,547	0.52
10	德汇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4,643,900	